

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丰人社催字〔2025〕4号

被催告人：汕头市炳加贸易有限公司

你单位拖欠徐晓静的工资 5967 元、徐凌红的工资 1431 元、徐晓敏的工资 4583 元、徐文琴的工资 6525 元、杨秀瑜的工资 4662 元、罗丹丽的工资 3243 元、胡远玲的工资 1579 元、郑小红的工资 5067 元、朱智慧的工资 4814 元、冯燕琴的工资 5965 元的问题，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丰人社监理决字〔2024〕27 号）。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下列行政决定：足额支付徐晓静的工资 5967 元、徐凌红的工资 1431 元、徐晓敏的工资 4583 元、徐文琴的工资 6525 元、杨秀瑜的工资 4662 元、罗丹丽的工资 3243 元、胡远玲的工资 1579 元、郑小红的工资 5067 元、朱智慧的工资 4814 元、冯燕琴的工资 5965 元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庄园路2号，联系电话：
0753-6686963。



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5月22日